

河南欧徕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车间更新
改造项目车间装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夏财采磋-2023-110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3】930 号

采购单位：夏邑县华夏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河南霸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5
1. 总则	11
2. 磋商文件	12
3. 磋商响应文件	12
4. 磋商	14
5. 磋商	14
6. 磋商小组	14
7. 合同授予	15
8. 纪律和监督	15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6
第三章 磋商办法	19
磋商办法前附表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33
一、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	3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8
三、授权委托书	39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0
五、施工组织设计	41
六、项目管理机构	48
七、资格审查资料	50
八、政府采购政策性证明材料	56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9
十、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6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欧徕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车间更新改造项目车间装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霸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夏邑县华夏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河南欧徕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车间更新改造项目车间装修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现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积极参加。现将有关采购事宜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河南欧徕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车间更新改造项目车间装修项目

二、采购编号：夏财采磋-2023-110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3】930 号

三、采购控制价：1996463.58 元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五、项目基本情况

5.1 工程概况：河南欧徕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车间更新改造项目车间装修项目（具体施工内容及标准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2、项目地点：商丘市夏邑县境内；

5.3、资金来源：单位自筹资金

5.4、计划工期：50 日历天

5.5、采购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5.6、质量要求：合格；

5.7、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为一个标段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6.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2 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对于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须提供单位财务报表）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设备发票或设备租赁合同和人员证书等相关证明）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2、资质要求：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3、项目经理资格：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及社保交纳证明(注明查询方式)且无在建工程；

6.4、财务状况要求：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无不良债务，财务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对于成立时间不足的投标单位，从成立年份算起）；

6.5、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在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把查询结果做在响应文件中。

6.7、其他要求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报名及磋商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陆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下载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2、网上报名及磋商文件下载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磋商开始时间。

4.3、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特别提醒：未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响应人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

响应人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八、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磋商时间、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4 年 1 月 9 日上午 09:00 分整（北京时间）。

2、磋商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席位 十六（商丘市中州路与南京路交叉口西南角）。

3、响应性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4 年 1 月 9 日上午 09 时 00 分，

响应性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4 年 1 月 9 日上午 11 时 00 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4、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流程：在电子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5、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

6、响应人制做投标文件时需使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电子响应人工具箱（下载地址：《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启用新版电子招标投标工具箱的通知。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同时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夏邑县华夏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郝先生

联系电话：15037019298

代理机构：河南霸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城关镇诚信大道西段明德小学东 200 米路北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9339617837

发布人：河南霸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0 日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夏邑县华夏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郝先生 联系电话：1503701929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霸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城关镇诚信大道西段明德小学东 200 米路北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9339617837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6	建设地点	夏邑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资金；
1.2.2	采购控制价	详见磋商公告
1.2.3	采购项目性质	工程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1.3.2	计划工期	5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响应人资质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 接受 ☒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集中考察地点：

1.9.5	答 疑 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通知等
2.2.1	响应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3	响应文件编制	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具体操作请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sqggzy.com) 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响应文件递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 后在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 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4.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加密，具体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在电子响应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 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 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 上递交，请供应商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相关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共 3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 名
5.9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日历日
5.10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4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日历日。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
10.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参照执行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意见》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10.2	注意事项	（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2）响应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二次报价等要求。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响应人 10 分钟刷新一次。 （3）、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

	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响应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响应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响应人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 （4）、二次报价时，响应人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 （5）、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响应人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响应人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6）、评审专家对响应人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限制，并且在响应人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响应人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7）、二次报价、评审专家要求响应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 （8）、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响应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响应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响应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 （9）、市场主体诚信库 2020 年 1 月 2 日起正式启用，响应人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要求的企业资质、业绩、获奖等资料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响应人将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响应人现场提交原件。响应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响应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 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10）、响应人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如有未尽事宜，可浏览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相应功能启用时的公告内容。开标结束后，响应人应退出开标大厅，登录交易平台时刻关注项目推送的信息。 （11）、响应人制做投标文件时需使用《商丘市公共资源
--	---

		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电子响应人工具箱（下载地址：《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12）、关于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本次更新增加的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开标过程直播及评审期间主体库锁定等事项详见 2021-03-05 发布的《关于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 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时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 0370-2853693。 （13）、根据《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 版）》（豫营商〔2022〕1 号）、《2022 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响应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文件要求，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不同响应人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响应人的电子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响应人的电子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4）不同响应人的电子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特别提示：由于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 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并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竞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磋商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1.6 保密

参与招标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10 磋商预备会：不召开

1.11 分包：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允许正偏离（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 二、响应人须知
- 三、磋商办法
- 四、合同条款及格式
- 五、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六、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根据本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和更正通知，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个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发布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发布公告。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 响应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政府采购政策性证明材料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响应人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2 响应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人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发布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要求。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编制页码，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磋商响应文件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4.1.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人应在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平台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响应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 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2.3 响应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2.4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响应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在交易中心平台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发布公告。

7.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作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0$	$5000 \leq Z < 100000$	$2000 \leq Z < 50000$	$Z < 20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0$	$1000 \leq Y < 50000$	$500 \leq Y < 10000$	$Y < 5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0$	$Z < 1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2 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对于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须提供单位财务报表）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设备发票或设备租赁合同和人员证书等相关证明）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磋商报价	低于(含等于)最高磋商限价

（一）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只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标准分别进行独立评审。

二、评标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__35__ 分 技术部分：__50__ 分 综合实力：__15__ 分	
2.2.2 (1)	磋商 报价 评分 标准 35 分	磋商基准价的确定：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5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5 分 注：【1】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 【2】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缺项按 0 分计）	
2.2.2 (2)	技术 部分 评分 标准 50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6 分）	优得 6 分，良 3-5 分，一般得 1-2 分，没有不得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须含有绿色施工技术措施并对相关施工专项经费进行承诺）（10 分）	1、施工方案合理得 5 分，较为合理得 3-4 分，一般得 1-2 分，没有不得分。 2、施工技术措施合理得 5 分，较为合理得 3-4 分，一般得 1-2 分，没有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6 分）	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得 6 分，较强得 3-5 分，一般得 1-2 分，没有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6 分）	合理得 6 分，较为合理得 3-5 分，一般得 1-2 分，没有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6 分）	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得 6 分，较强得 3-5 分，一般得 1-2 分，没有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须含有绿色施工设备）（6 分）	施工机械及施工各阶段投入人员配置合理得 6 分，较为合理得 3-5 分，一般得 1-2 分，没有不得分。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须含有绿色施工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5分)	合理得5分，较为合理得3-4分，一般得1-2分，没有不得分。
			现场设置和针对现场困难的分析和对策(5分)	针对本项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施工难点并进行分析和处理，合理得5分，较为合理得3-4分，一般得1-2分，没有不得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缺项按0分计)	
2.2.2(3)	综合实力评分标准(15分)	企业业绩(6分)	投标人每提供1份2020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	
		服务承诺9分	(1) 保证农忙期间不停工或工程建设资金暂不到位的情况下，能保证连续施工，确保总工期不变，并有具体保证措施。0-3分	
			(2) 对工地临时停水、停电所造成的工期顺延，因此而造成的窝工、停工损失由投标人承担。0-3分	
			(3) 施工期间遇突发事件，能负责协调内部、外部关系并处置合理、妥善的。0-3分	

1. 评标方法

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磋商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不满足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集中或分别单独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并以供应商提供的最后报价为依据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3.3 详细评审

(1) 通过以上初步评审的有效响应人，可以进行下一步详细评审。

(2) 通过(1)项规定的响应人将继续下一步评审。

评标委员按本章第 2.2.1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3.2.1 磋商小组按评标因素及评标标准进行评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响应人得分=A+B+C+D。

3.2.4 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4 磋商结果

3.4.1 除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
管理总局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

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略）

第五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清单图纸网上自行下载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响应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政府采购政策性证明材料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

（一）磋商函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_____（投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我单位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报价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二) 报价一览表 (第一次)

项目名称						
响应人						
采购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工期						
投标质量						
项目经理	姓 名		级别		证 书 编 号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响应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次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响应人						
采购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工期						
投标质量						
项目经理	姓 名		级 别		证 书 编 号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不需要填写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响应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绿色施工设备、绿色施工技术保障、绿色施工经费保障、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响应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响应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如有）；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指2020年1月1日至今)

(六) 资格审查的其他资料

八、政府采购政策性证明材料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才能享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提醒：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投标人未填写或未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导致投标无效，将按废标处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除外）。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磋商文件中没有给出格式的，响应人自行拟定。